

紧盯“急难愁盼”:我区开展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八项行动

本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郑慧英) 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全区民政系统开展“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八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力做好关键时点困难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八项行动分别为:

开展困难群众惠民保障行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阶段性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及时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人口价格临时补贴。科学合理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大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按时足额发放,2023年1月10日前将1、2月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便民提质

行动。要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员、网格员、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等作用,集中开展走村入户摸排行动,重点排查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以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重病重残单人户和低保边缘人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开展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行动。加强对分散供养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高龄独居老年人和受疫情影响的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因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独居特困老年人,要每天至少开展1次线上或实地探访,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对因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老年人,要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基础上,引导村(居)委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探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服务;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独居老人,要及时

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深入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位、精准保障”专项行动,主动协助申请,及时审核审批,达到应保尽保。同时,要积极引导慈善资源加大对生活、教育存在困难儿童群体的支持,保障他们健康生活、安心就学。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行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行动,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温暖过冬。加强救助管理机构站内应急值守工作,畅通24小时救助热线,及时响应求助线索。

开展扶残助残暖心行动。通过入户走访、数据核查比对等方式对困难残疾人享受补贴情况开展大排查,及时发现应享未享人员,主动帮助其申领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应享尽享。积极协调

有关部门帮助他们解决在基本生活、日常照料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开展因疫遇困群众救助帮扶行动。要健全主动公开、主动发现、主动接办、监测回访、督促抽查工作机制,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力度,及时了解因疫遇困群众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旗县(市、区)可根据疫情形势暂缓办理城乡低保等救助对象停保退出工作。全面实行急难发生地直接临时救助,提高疫情防控期间苏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确保“先行救助”有效落实。对因疫遇困的“三类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行动。元旦、春节期间,各盟市、旗县(市、区)集中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老年人、孤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活动,帮助解决好“两节”期间生活困难问题,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

@农牧民工兄弟:重要信件请查收!

本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刘睿) 12月5日,为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全区农牧民工朋友发出温馨提示:

如您有求职需求,请登录内蒙古人才网(www.nmgrc.com)、“内蒙古就业公众号”、“内蒙古就业小程序”、中国公共招聘网(job.mohrss.gov.cn)求职招聘栏目及各盟市、旗县(市、区)公共招聘网等,关注招聘信息,积极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

动;如您有培训意愿,可积极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区补贴性培训不受地域限制,培训时长累计计算,您既可以通过社区(嘎查村)线下报名,也可以通过“内蒙古就业公众号”(就业服务云平台)或“内蒙古就业小程序”,选择合适的培训班或根据自身意愿提出培训需求;如您有创业意愿,请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活动,人社厅将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及时帮助有入驻创业园

(孵化基地)意愿的申请入驻;如您有返乡返岗需求,请通过企业、社区(嘎查村)报名,我们将联合公安、交通、卫健、铁路及民航等部门实施“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牧民工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如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法理性维权,您可以直接拨打投诉举报电话向属地劳动监察机构投诉,也可以线上投诉,人社厅将接诉即办、快查快处,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12月5日内蒙古新增阳性感染者“43+302”

本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12月6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12月5日0~24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43例,其中呼和浩特市37例、赤峰市4例、鄂尔多斯市2例。当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77例,其中呼和浩特市59例、呼伦贝尔市7例、赤峰市1例、鄂尔多斯市10例。截至12月5日24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690例,其中呼和浩特市417例、呼伦贝尔市93例、兴安盟4例、赤峰市70例、锡林郭勒盟1例、乌兰察布市3例、鄂尔多斯市102例。当日无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2例,确诊病例治愈出院2例,均由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至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当日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302例,其中呼和浩特市56例、包头市14例、呼伦贝尔市37例、兴安盟19例、通辽市13例、赤峰市15例、锡林郭勒盟36例、乌兰察布市23例、鄂尔多斯市53例、巴彦淖尔市20例、乌海市12例、阿拉善盟4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302例。

呼和浩特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

“五个大起底”在行动

《内蒙古日报》消息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了解到,截至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17万亩,完成2022年任务的100.86%;已处置闲置土地0.59万亩,任务完成率250.92%,年度消化处置任务已全部完成。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决策部署,呼和浩特市及时成立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工作推进

组和工作专班,于8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不断加强土地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开展专项行动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是缓解土地供需矛盾的重要抓手,也是挖潜低效用地的突破口,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将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一地一议”“一地一策”原则,统一协调,高

标准推进“十四五”期间剩余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上下功夫,以强化用地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实施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为抓手,切实解决“存量建设用地数量大”与“重大招商项目落地难”并存的难题,确保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十四五”期间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目标任务,努力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新格局。

(刘洋)